

控烟公益广告宣传合同

(第二包 公交媒体)

本合同编号为：_____，于2022年6月27日由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为一方和（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）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鉴于甲方为获得（控烟公益广告宣传）项目中所需（公交媒体公益宣传）而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0686-2241B2420483Z）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（¥1195560.00元）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。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（详见附件1）
- 2、投标报价表（详见附件2）
- 3、服务需求书（详见附件3）
- 4、服务标准偏离表（详见附件4）
- 5、中标通知书（详见附件5）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1、服务需求：

- （一）宣传方案的组织：通过公交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，包括广告的



标语、设计、制作及布置，根据宣传需求制定合理投放方案，广告内容需符合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广告制作及上刊：乙方需根据合理的技术规范，进行本项目广告的制作并及时发布。乙方根据需求，全面负责广告投放期间的创意设计及制作工作；需在广告正式投放前，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和设计稿，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发布最终投放广告。

(三) 广告设计：乙方需具备优秀的广告设计技术团队，能设计出具有独具创意、富有特色的广告宣传画面。

(四) 安全保障：乙方需有明确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，保障户外广告及服务团队的安全。

2、具体要求：

(一) 宣传期限

2022年7月-2022年8月，发布两个月（具体投放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）

(二) 投放数量

公交候车亭灯箱：总量不少于 486 个公交车站站台，覆盖全市各城区平均发布。24 小时展示，双面发布。（第一个月广告投放量 243 个，第二月 243 个，共计投放量不少于 486 个。）

增值服务：环三环桥下灯箱共计10块（第一个月广告投放数量5块，第二个月5块。）

(三) 媒体规格：

公交候车亭灯箱：350cm*150cm

3、验收标准

乙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，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4、项目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，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及设计完稿画面，并于宣传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确认签字的画面小样。

(二) 甲方负责审定宣传画面的设计及内容，并对其素材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负责。

(三) 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。

(四) 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有义务在活动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。

(二) 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（所有维护、通电、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）。

(三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，扩大宣传范围，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，定期变更发布点位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为 ¥1195560.00 元人民币。

六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70%的预付款（大写）人民币：捌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；（小写）¥836892.00 元整；

服务验收合格后1周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价30%的尾款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整；（小写）¥358668.00 元整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、乙双方均承诺：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、履行本协议的需要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本协议的内容，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。

(二)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，直至上述信息已经

为社会公众所知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）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、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、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发发布广告位置（或线路）或发布时间出现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。

(二)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、承诺或保证不实，均构成违约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，以继续履行本协议；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[10]日（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）内违约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在该等情况下，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，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。

(二)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 除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、解除的，则乙方须根据合同附件未播广告投放费用双倍进行赔偿。期限应于中止或撤销乙方合作播出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(四) 如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无故擅自解除、终止本协议的，已收取的广告投放费用不予退还。

(五)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，招标公司备案一份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页。

附件 1:

投标书

致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/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我方参加你方就控烟公益广告宣传，0686-2241B2420483Z/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/包号）组织的招标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。

1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。

（2）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（3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4）如我方中标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无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005 号

传真：010-51249908

电话：010-51249908

电子函件：934646072@qq.com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0 日

附件 2:

投标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0686-2241B2420483Z/第二包

项目名称: 控烟公益广告宣传

报价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/说明
1	公交候车亭灯箱	2460/块 (含制作费)	1195560.00	主体服务 480 块
2	公交候车亭灯箱	2460/块 (含制作费)	0.00	增值服务 6 块, 价值 14760 元投放
	环三环桥下灯箱	35000/块 (含制作费)	0.00	增值服务 10 块, 价值 350000 元投放
总价 (元)			1195560.00	人民币大写: 壹佰壹 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 元整

注: 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(如有), 可另页描述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公章): 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0 日

附件 3:

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北京市爱卫会以无烟环境建设为主题，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为契机，拟利用 6-7 月份广告宣传季面向全市大规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力争通过宣传提升市民控烟意识，减少吸烟的危害。

二、服务需求：

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一）宣传方案的组织：通过公交媒体宣传控烟公益广告内容，包括广告的标志、设计、制作及布置，根据宣传需求制定合理投放方案，广告内容需符合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广告制作及上刊：投标人需根据合理的技术规范，进行本项目广告的制作并及时发布。投标公司根据需求，全面负责广告投放期间的创意设计及制作工作；需在广告正式投放前，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和设计稿，根据采购人的意见修改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发布最终投放广告。

（三）广告设计：投标人需具备优秀的广告设计技术团队，能设计出具有独具创意、富有特色的广告宣传画面。

（四）安全保障：投标人需有明确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，保障户外广告及服务团队的安全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宣传期限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发布两个月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

（二）投放数量：

公交候车亭灯箱：总量不少于 480 个公交车站站台，覆盖全市各城区平均发布。24 小时展示，双面发布。（第一个月广告投放量应不少于 240 个，第二月不少于 240 个，共计投放量不少于 480 个。）

（三）媒体规格：

北京公交候车亭灯箱：350cm*150cm

（四）发布位置：

台基厂、正义路、建国门、枣林前街、西直门、王府井、西单、朝阳门、国贸、中关村、以及二环、三环等覆盖市内人流集中主要繁华路段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中标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，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五、项目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六、违约处罚

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采购需求履行义务的，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，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北京中传广告有限公司

附件 4:

服务标准偏离表

合同条款偏离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0686-2241B2420483Z/第二包

项目名称: 控烟公益广告宣传

传

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(请进行勾选):

无偏离 (如无偏离,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)

有偏离 (如有偏离,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)

序号	招标文件 条目号 (页码)	招标文件要求	投标文件内容	偏离情况	说明
/	/	/	/	/	/

注:

1.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,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,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。
2. “偏离情况”列应据实填写“正偏离”或“负偏离”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公章): 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10 日

附件 5:

中标通知书

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BEL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, LTD

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1号 邮编: 100020

TEL: 86-10-6502823

A-3 ZIANGUOMEN WAISTREET, BEIJING 100020 - CHINA FAX: 86-10-6504405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博睿时代文化发展中心:

在我公司组织的规划公益广告宣传(第二包: 公文媒体公益宣传)
(项目编号: 0688-2241B2420483Z/02) 公开招标采购中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,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 中标金额为:
¥1,195,560.00 (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)。

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